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雷柏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2、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 5、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6、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雷柏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

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0年6月1日，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0年度第10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北京、上海两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室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10名，达到规定人数。参会委员对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永兴、范文明
项目协办人	陈君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杰、李忠、高志新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9年8月—2010年3月
辅导阶段	2010年4月—2010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4月—2010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6月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0年9月
补充2010年3季报阶段	2010年10月—2010年11月
补充2010年年报阶段	2011年1月—2011年2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09 年 8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改制方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并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辅导。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完善了工作底稿。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根据现场工作和深入尽职调查的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编制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针对反馈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4、补充 2010 年 3 季报阶段。对 2010 年 4—9 月发行人的具体运行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相关文件。

5、补充 2010 年年报阶段。对 2010 年 10—12 月发行人的具体运行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相关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和范文明开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8 月和 2009 年 12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现有工作人员 5 人。

（二）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内容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余绍海、王传文二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2、实地参观发行人工作场所；
-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委员包括郑茂林、梁烽、许志刚、沈宏山、徐荣健、李泽业、沈晶玮、严俊涛、朱健、鞠学良、潘祖祖，共 11 人。

（三）内核委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在立项时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公司原来是外商独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是什么，是否因为改制需要？而且两家新投资者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什么不一样？

2、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数据比较老，很多都是 08 年甚至 07 年的数据，不能说明公司现在的行业地位，另外数据来源的互联网调研中心是什么机构？

3、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比例下降比较大，是什么原因？

4、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何？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还多？

5、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哪儿，是否有领先性，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6、公司 2009 年的增长比较快，2010 年的利润情况如何？

7、最近出了富士康事件，公司的工作环境等情况怎么样？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BVI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浩及其妻子余欣投资有一家 BVI 公司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原主要从事公司 ODM/OEM 产品海外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解决情况：

鉴于 BVI 公司信息不公开，无法进行充分核查，不能保障将来上市后国内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建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浩及其妻子余欣注销该 BVI 公司。目前，股东曾浩及其妻子余欣签署了注销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问题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问题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两家，分别为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和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智源”），其中致智源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高管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一起对新增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对股东身份（关联关系）、持股数、股款缴纳、资金来源、入股原因、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代持、质押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明确致智源股东特别是部分公司高管的股份锁定及变动管理。

问题三：关于资产过户及权属转移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权属时，发现（1）实际控制人曾浩为“雷柏”（注册地：中国，第九类，注册号：5850813）、“RAPOO”（注册地：德国，注册号：302008028679）两个商标的权属人；（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与生产、销售相关的重要商标、专利权属尚未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解决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尽快完成有关商标、专利权属的变更及转让。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浩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公司前身热键科技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两个商标无偿转让给热键科技，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组将督促股份公司在转让完成后办理该商标的更名手续。

2010年4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博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公司将原热键科技拥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分别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博深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签订了《商标案件委托合同》，委托代理公司办理“RAPOO”商标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台湾智慧财产局、澳门商标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经核对，仍有部分海外商标未申请办理权利人变更，项目组已督促企业与代理机构签订协议进行变更。

问题四：关于关联交易规范的问题

在对公司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中发现，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与控股股东香港热键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股份公司以其自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指机器设备）为控股股东自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与金融机构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的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上述关联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解决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今后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0年4月22日，香港热键偿还了2008年5月向中信嘉华银行的借款，公司解除了上述借款的担保。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担保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问题

雷柏科技前身热键科技原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香港热键，香港热键原股东为曾浩（90%），曾浩之妻余欣（9%），曾浩大姐曾晖（1%），公司为曾浩一手创立发展起来，具有一定的家族企业色彩。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与汇智投资及致智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5%和1.6737%的股权，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引进了风投，降低了大股东持股比例，并给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定的股权激励，改善了公司股权架构。但是，目前大

股东持股仍比较集中，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建立适应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公司大股东持股比较集中的情况，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信息披露制度，通过较完善的制度约束，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三、内部核查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内核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一：2007年主要通过关联方销售

2007年度公司向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维尔京群岛）销售268,436,401.6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3%。

问题二、股利分配事项的会计处理问题

公司2010年2月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0元。公司作为调整事项对200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应付股利计入2009年12月31日的负债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利机构作出的股利分配决议应作为非调整事项处理，不需调整财务报表

仅需披露即可。但公司由于改制基准日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计处理已载入相关改制材料，本次申报材料未调整。

问题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问题

募投项目达产后，鼠键项目将使营业收入增加 8 亿元，目前公司年销售收入 5.6 亿元。

问题四、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问题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均系向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4,283 平方米。出租方出租给公司的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0 年 6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度第 12 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关于 2007 年度关联交易问题。

（1）根据招股材料披露，2007 年度公司向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维尔京群岛）销售 268,436,401.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3%；2007 年度公司向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维尔京群岛）采购 9,075 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43.33%，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货物主要是在 2007 年对关联方维尔京热键的鼠标、键盘等产品的销售，以及向维尔京热键采购部分原材料。

2007 年，公司向关联方维尔京热键销售鼠标、键盘等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采用综合成本加成并考虑产品个性化差异以及维尔京热键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合理的销售利润予以确定；关联采购是根据热键科技与维尔京热键签订的协议发生的，采购货物为生产所需原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 2007 年度向关联方 BVI 公司销售产品，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63%。请说明该交易发生的原因，相关货款是否已全部收回境内？该项交易中，发行人是向 BVI 公司销售产品（即由 BVI 公司下单，并且发行人报关时的买方就是 BVI 公司），还是发行人向最终客户销售，但由 BVI 公司代收货款？请说明发行人 2007 年以来产品内外销的比例。建议项目组对销售合同、报关文件进行抽查。

回复：

2007 年度，热键科技主要专业从事鼠标、键盘的 OEM/ODM 生产，生产后的鼠标直接销售给关联方维尔京热键（BVI 公司），相关货款已经全部收回境内。在该项交易中，发行人是直接向维尔京热键销售产品，不存在由维尔京热键代收货款的情况。项目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和海关报关单，发行人报关时的客户为维尔京热键。

发行人 2007 年以来的内外销比例如下：

项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外销	贴牌 (ODM/OEM)	6,802.07	43.38%	31,243.55	55.64%	27,518.67	85.21%	26,843.64	99.63%
	自主品牌 (雷柏)	309.68	1.98%	1,049.07	1.87%	291.96	0.90%	-	-
内销：自主品牌 (雷柏)		8,568.03	54.64%	23,860.82	42.49%	4,486.23	13.98%	99.07	0.37%
合计		15,679.78	100.00%	56,153.44	100.00%	32,296.86	100.00%	26,942.71	100.00%

(3) 维尔京热键将产品对外销售的前 5 名最终客户名单。

回复：

2007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维尔京热键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3%。维尔京热键最终销售前五名客户为：TRUST INTERNATIONAL B.V.、TARGA GMBH、ARGO TD LLC、NORTEK INTERNATIONAL (CHINA) LTD.、MICRO INNOVATIONS CORP。

问题二：（1）关于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问题。根据招股材料显示，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 2008 年度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 2008 年末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雷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请进一步说明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趋势来看，发行人的发展势头非常明显，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速度，2008 年、200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87%、34.99%，净利润同比增长 73.90%、144.99%，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也在显著提高。其中主要原因是：2007 年公司主要从事贴牌业务，产品毛利较低；从 2008 年开始，公司自主品牌“雷柏”产品销售的迅速增长，由于自主品牌附加值较高，从而提高了整体毛利水平；同时，无线外设产品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线外设产品需求增加，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2009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远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无线产品同年的毛利率大幅上升，请分析说明价格变化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众多，现以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公司产品售价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售价 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0%	14.55%	14.10%	13.42%	12.55%
5%	7.02%	6.80%	6.46%	6.03%
-5%	-6.53%	-6.30%	-5.95%	-5.52%
-10%	-12.56%	-12.10%	-11.41%	-10.54%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变，则公司主要原材料（IC）

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IC）价格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0%	-2.30%	-2.51%	-2.82%	-3.15%
5%	-1.15%	-1.26%	-1.41%	-1.57%
-5%	1.14%	1.26%	1.41%	1.58%
-10%	2.29%	2.51%	2.82%	3.16%

问题三：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问题。根据招股材料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鼠键项目将使营业收入增加 8 亿元，目前公司年销售收入 5.6 亿元。请进一步说明如何消化新增产能。

回复：

（1）键鼠市场整体容量和无线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

2008 年、2009 年中国键鼠市场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8.80%和 12.10%。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减弱，中国键鼠市场增长速度将逐步提升。根据 ZDC 发布的《2009-2010 中国键鼠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0-2012 年，中国键鼠市场的增长率分别为 17.90%、23.30%和 26.10%，届时中国键鼠市场整体销量分别为 3,223.99 万套、3,975.18 万套和 5,012.70 万套。

2009 年,公司无线键鼠产品占国内无线键鼠市场的份额为 66.58%,而公司在国内整体键鼠市场的占有率仅为 13.03%，这主要是由于无线键鼠产品在整体键鼠市场的占有率不高，2009 年，该比例为 17.08%。随着无线普及，无线键鼠产品的市场份额会快速增长，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ZDC 发布的《2009-2010 中国键鼠市场研究年度报告》，预计到 2012 年，无线产品占比将达到 44.13%。届时，公司在整体键鼠市场的销量较现在会有大的增长。

（2）未来将进入整机市场配套领域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针对零售市场。在保持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会进入整机系统配套领域，为诸如惠普、戴尔、联想等整机厂商做配套，该市场目前主要以台湾厂商为主，市场容量约 50-60 亿人民币。

（3）公司将加大自有品牌海外销售力度

公司自有品牌推出以来，在国内市场增长迅速。随着自有品牌国内渠道建设

的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建设自有品牌的海外销售渠道。随着渠道建设和海外推广力度的加大，自有品牌在海外市场将会迅速增长。

问题四：2010年3月，香港热键将其持有的热键科技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汇智投资、致智源，请说明该股权转让是否已办理付款手续，是否缴纳相关税款。

回复：

该项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付款手续，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问题五：发行人股东——致智源的股东中，宋强、赖丽文、胡殿君、叶冠华等4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将致智源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或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李峥	132.30	73.50%	公司副总经理
2	胡殿君	18.00	10.00%	管理咨询顾问，非公司职员
3	李密良	8.00	4.44%	公司副总经理
4	温民	4.20	2.32%	公司生产总监
5	叶冠华	4.00	2.22%	技术顾问，非公司职员
6	曾晖	3.00	1.67%	实际控制人曾浩的姐姐
7	曾晞	3.00	1.67%	实际控制人曾浩的妹妹
8	余靖	3.00	1.67%	实际控制人之妻余欣的姐姐
9	邹超	3.00	1.67%	公司研发部主管
10	赖丽文	1.00	0.56%	非公司职员
11	宋强	0.50	0.28%	非公司职员
	合 计	180.00	100.00%	

问题六：发行人是设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以前，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规定，按 15%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该优惠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08 年以后，按照国家税法，应执行 25%税率。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并没有公开发布，可能并不适合公开披露。

建议考虑对上述优惠作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回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公司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税局2003年4月3日深国税宝福减[2003]03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03年为获利年度，即2003-2004年免税，2005—2007年为减半征收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

2008年10月6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2号）公布了《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深国税发[2008]145号），明确了原适用15%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0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并依据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据此，本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8%，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2%。

公司目前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和深圳市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仍然承诺：“如果公司因上市前按照深圳市地方政策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国家有关部门撤销而发生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

问题七：关于股利分配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的问题。根据招股材料披露，公司2010年2月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0元。公

司作为调整事项对 200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应付股利计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利机构作出的股利分配决议应作为非调整事项处理，不需调整财务报表仅需披露即可。但公司由于改制基准日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计处理已载入相关改制材料，因此需说明股利分配事项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对公司的有何影响。

回复：公司将 2009 年利润分配作为应付股利计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目，主要是考虑：（1）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董事会即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为最终的可执行的决议；（2）公司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如果仍然将应付股利放在净资产项下，对于改制基准的净资产也需要予以扣除；（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目前的会计处理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负债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合理的。

问题八：招股说明书的行文遣词造句过于主观并带有较强的感情色彩，请项目组予以调整。

回复：

项目组对于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调整，详见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问题九：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将持有的第 5850813 号《商标注册证》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局只是受理，请说明目前进展情况。

回复：

目前商标局已经受理该转让申请，实际控制人曾浩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十：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杭州雷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杭州雷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68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56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53 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5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89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56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54 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57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 01020016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36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35 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1】第 0102003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字（2010）第 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字（2010）第 0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字（2010）第 09-1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字（2010）第 09-2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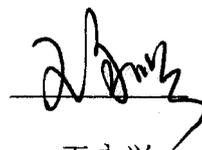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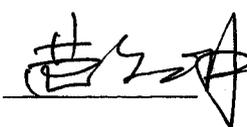
（二）》、信达首字（2010）第 09-3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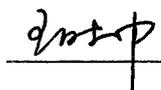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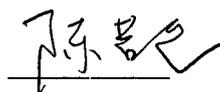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兴 范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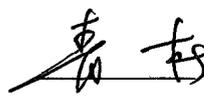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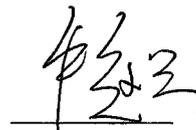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若愚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青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